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九 福 來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11)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以符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GEM上市規則第23章。股份計劃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計劃將在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後生效。以下為股份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股份計劃規則概要

目的

股份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吸引合資格參與者、向其提供報酬、激勵、挽留、獎勵、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利益的靈活方法，通過向其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者權益並成為股東的機會，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努力並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先決條件

採納股份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股份計劃；及
- (b)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獎勵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形式）將透過發行新股份予以達成。

根據股份計劃授出任何獎勵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獎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的第10個週年日止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僅包括僱員參與者。僱員參與者為於授出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且另一前提是（為免生疑問）該人士自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於評估僱員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特質；(ii)彼等的表現、所投放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iii)經參考過往貢獻，彼等對本集團增長預期作出的貢獻；(iv)彼等受聘或於本集團就職的年期；及(v)彼等的教育及專業資歷，以及行業知識。

歸屬期

計劃管理人可釐定歸屬期，並於獎勵函中指明有關期間。歸屬期不得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對於僱員參與者，歸屬日期可少於授出日期起計(包括授出日期)12個月：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出「補償性」獎勵，以取代該僱員參與者在離開其前任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出的獎勵受達成承授人授出條件中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規限；
- (c) 由於管理及合規原因，獎勵將於一年內分批授出，在該情況下，歸屬期可參考獎勵並無因有關管理或合規要求而授出的時間相應縮短；
- (d) 授出的獎勵附帶各種歸屬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令獎勵可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使得獎勵分批歸屬，第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在授出日期起計的12個月後歸屬；或
- (e) 授出的獎勵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超過12個月。

董事會認為，此類情形可使本公司靈活處理以下情況(i)提供具競爭力的條款吸引及招攬優秀人才加入本集團；(ii)處理因行政或技術原因導致12個月歸屬期規定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情況；(iii)通過加速歸屬獎勵表現卓越者；及(iv)根據績效指標而非時間歸屬標準激勵僱員參與者。因此，董事會認為歸屬期規定(包括採用較短歸屬期的情形)屬恰當，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表現目標

計劃管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所規限下，全權酌情就各份獎勵按個例基準釐定歸屬獎勵的該等表現目標或其他標準或條件。任何該等表現目標、標準或條件應載於獎勵函。

表現目標是指任何表現衡量標準或該表現衡量標準的衍生，可能與個別承授人或本集團整體有關，或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部、部門、地區、職能或業務單位有關。在決定獎勵的表現目標時，將考慮以下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或其任何分部)的財務業績、經營業績、業務增長或其他指標；及(ii)個別承授人的貢獻、工作表現以及計劃管理人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具體個人因素。表現目標將在絕對基礎或相對基礎(例如相對於預先設定的目標、往年的業績或指定的比較組別)上定期評估，具體情況由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

該等表現目標可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發展獻力，透過為達成表現目標作出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回撥機制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倘發生下文所載的若干事件，則計劃管理人可決定，就承授人而言，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立即失效，而就任何已交付予承授人的股份而言，承授人須將相同價值的股份及／或現金轉回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該等事件為：

- (a) 承授人因故終止或未經通知而終止彼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或合約聘用，或因涉及承授人的正直或誠信的罪行而被指控／處罰／定罪，從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b) 承授人作出被視為重大的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集團的政策或守則或與本集團訂立的其他協議之條款；或
- (c) 授予承授人的獎勵將不再適當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不再相符。

董事認為，上述回撥機制使本公司能夠回撥該等嚴重違反本集團政策、使本集團聲譽受損、對本集團造成不利損害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承授人所收取的獎勵(或相關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認為根據股份計劃以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激勵彼等不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且本公司亦不認為該等承授人根據股份計劃受益與股份計劃的目的相一致。因此，本公司認為此回撥機制屬適當及合理。

計劃授權限額

因根據本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為468,000,000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本公司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46,800,000股股份。

採納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藉此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為彼等提供成為股東的機會以作為激勵，令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保持一致，以及嘉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或預期將作出之貢獻。本公司授出獎勵的能力為本公司提供更多激勵措施，其可為特定承授人量身定製，並符合股份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相信，股份計劃將作為一項靈活有效的激勵工具，以獎勵及挽留關鍵人才及貢獻者，並將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長期增長、表現及利潤作出貢獻，以及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GEM上市規則涵義

股份計劃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股份計劃。根據GEM上市規則，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須經上市發行人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採納股份計劃將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採納股份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計劃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股份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計劃管理人可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獎勵，惟須待股東採納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而該等獎勵可採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形式
「獎勵函」	指	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就授出各項獎勵發出的函件，有關格式可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當中載有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	指	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包括根據股份計劃獲授獎勵作為吸引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前提是該人士不會因(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批准的任何休假；或(b)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繼承公司之間調職而不再為僱員，以及（為免生疑問）進一步規定僱員乃在其終止受僱日期（包括當日）起不再為僱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股份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授出日期」	指	向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日期，即有關該獎勵的獎勵函日期
「承授人」	指	任何獲批准參與股份計劃並已獲授任何獎勵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已授權其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管理股份計劃的其他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	指	以權利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獲發行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購股權」	指	以權利的形式歸屬的獎勵，可根據股份計劃規則的條款認購計劃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後建議採納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計劃規則」	指	有關股份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歸屬日期」	指	由計劃管理人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獎勵（或其中部分）將於該日（經計劃管理人釐定）根據股份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榮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榮軒先生及呂興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拿督楊國喜、阮駿暉先生及陳嵐芝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indtelltech.com 刊載。